

合同编号: YYLY-2024-20240909

榆阳林业智慧档案天眼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书

甲 方: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

乙 方: 西安鑫禾沛然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: 238576.00 元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榆阳林业智慧档案天眼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西安鑫禾沛然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榆阳林业智慧档案天眼系统服务项目

项目服务内容：

1. 对 2017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 2061 宗林政审批档案的历史数据进行提取、校对、规范、转换、录入、矢量化等服务工作。

2. 对 2061 宗档案中的北京 54 坐标系、西安 80 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，并转换为矢量图层。

项目服务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

二、项目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提交矢量化数据成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238576.00 元（含税款）。

四、兑付标准及兑付方式



项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上图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。甲方兑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票据，否则不予兑付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管控，以及现场服务进度、安全监督等。
2. 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相关费用。
3. 甲方有权参与和审核各项技术和方案。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变更，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。
4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工作，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非技术问题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解决。
5. 甲方与乙方用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，乙方为用人单位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规章制度，安全服务，乙方服务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进行数据录入及坐标转换等工作，如需驻场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定，甲方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驻场期间的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

2. 乙方对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及资料要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数据及资料信息，如有数据泄露或资料对外公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驻场期间所有数据录入涉及到的资料和设备，均不得带出甲方办公场所，保证数据隐私性，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合理范围的安全检查及培训。

3.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场所设施、资料档案进行规范使用及质保服务，严禁带入火种进场工作，发生一切资料短缺或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在项目服务竣工后，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及移交等工作。甲方接到乙方完工交付验收通知时，尽快进行组织验收。

5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乙方要确保服务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，如有违反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（合同标的额的6%）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住宿费等）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服务任务。乙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乙方责任、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剩余工



程款，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。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30%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、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甲方如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误工程进度由甲方承担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；甲方逾期不完成交付验收、不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，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% 的违约金。

3. 由于乙方实施进度超过约定完工时限，每日扣减合同总价的 3% 的违约金，扣完为止。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各项税费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、不可预见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) 自然灾害，如地震、洪水、雷击、火灾等；2)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、恐怖活动、戒严、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建设中断。

2. 协议生效后，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停工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3.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，应当承担责任。

4.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，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3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(公章) 榆林市榆阳区林
业局

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
36号

乙方：(公章) 西安鑫禾沛然科
技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8
号4栋16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 0912-8106612

电 话： 15801395190

传 真： 0912-8106613

开户银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
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

账号：
2710014101201000038950

账号：
3700021509200324072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附表一:

榆阳林业智慧档案天眼系统服务项目预算表

序号	项目分类	工作内容	单价 (元/宗)	数量	单项总计 (元)	总计 (元)
1	档案整理	工作人员驻场林业局, 对2017-2024上半年的档案进行整理分类, 按档案类型(永久、临时)、使用类型(长期、短期)进行预整理归类	19	2061	39159	
2	数据录入	工作人员将归类后的档案录入到乙方数据库中, 按规定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必要信息: 1. 年份、档案信息 2. 项目信息、批准文号信息 3. 批准使用林地信息 4. 林地所属信息 5. 使用林地坐标数据	39	2061	80379	
3	坐标转换	按照国家2000坐标系标准, 对录入后的坐标信息进行矢量化转换; 1. 分析确定重合点 2. 坐标转换参数计算与验证 3. 选用布尔莎模型、二维四参数模型以及相应的地理计算算法进行坐标系转换 4. 数据格式统一, 输出为Shapefile等通用格式	39	2061	80379	
4	核对校验	对矢量图层输出结果进行核对: 1. 将矢量图层结果录入到林业局地理坐标系中 2. 与原始档案项目书中的绘图进行逐个比对 3. 发现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校对, 判断是原始数据问题或是坐标系误差	19	2061	39159	
5	合作优惠减免				500	



档案数量明细:

2017年155宗; 2028年225宗; 2019年308宗; 2020年312宗; 2021年365宗; 2022年245宗; 2023年270宗; 2024年181宗; 合计 2061宗。